

## 第二章 日治前期的政策：「平地蕃」的特殊性

第一章描述台東平原阿美族的獨特性。並從文獻、傳說等歷史過程，說明台東平原阿美族與卑南族的互動關係。近年對東台灣的研究，主要以相對大陸的「邊陲」進行論述，視東部台灣唯一孤立的地區，實際上東部在清代雖劃界封山，卻絕非「絕海孤島」，透過交易、婚姻與爭戰不同民族間頻繁往來，藍鼎元（1957）就曾提過康熙末年漢人至東部四處墾殖的情況。本章進入日本統治時期，共分四節：一、台東地域的統治過程；二、日治初期的理蕃措施；三、平地原住民教育與蕃社行政；四、統治初期的台東街與東部土地整理。從日本的接收到東部理蕃措施的建立，觀察日治初期台東平原原住民所扮演的角色與特殊性，且從教育和行政推動的方式，瞭解日治初期日本統治者對平地原住民的管理方式。再隨一位日本商人的眼睛，微觀日本統治之初的台東街道與人群互動關係。土地關係為日本統治者為發展（掠奪）殖民地經濟首要解決的問題，故本章最後針對東部台灣土地整理的過程與概況加以整理，以銜接第三章移民與糖業的發展。

### 第一節 台東地域統治過程

台東平原上的卑南社與馬蘭社，兩者關係密切。歷史上，恆春地區也曾出現類似的關係，不過對象換成瑯嶠下十八社所謂 Suqaro 的人群與馬蘭社阿美族。所謂的 Suqaro 是來自卑南族系統的知本社。這也顯見恆春地區與台東的密切關係，因卑南族、阿美族以及台東、恆春這樣長期的歷史交往，使得日本在接收台東地域時，得以透過恆春地區大頭目潘文杰與台灣東部地區交涉。於是卑南、馬蘭社一帶的原住民部落，因潘文杰之王誘勸而盡歸附日方。之後，並與日軍並肩，

展開一場彼此合作的雷公火之役，<sup>1</sup>同時，卑南族並參與明治 30 年（1897）乃木總督為鎮壓漢人抗日運動的「護鄉軍」，顯見日本善於利用與分化族群的關係，當時台東平原的原住民為求生存與地方穩定，在日本接收東部台灣時扮演支持與協助日軍的角色。

### 一、「卑南王」以外的「瑯嶠王」：瑯嶠下十八社與馬蘭社阿美族

排灣族為恆春地區勢力最大的原住民族之一，包括清代文獻中的「瑯嶠上十八社」與「瑯嶠下十八社」，日治時期稱為「恆春上蕃」與「恆春下蕃」。此處所稱的「瑯嶠王」為「恆春下蕃」所謂「斯卡羅」的頭目與族群。清代「瑯嶠下十八社」或日本人所謂之「恆春下蕃」中，有四社並非排灣族，稱為「斯卡羅」（Sukalo、Suqaro 或 Suqaroqaro）（周玉翎 2000：39）。「（恆春地方）卑南族系統自稱『Suqaro』，以作為與排灣族之區別。『Suqaro』是排灣族對知本社的稱呼，而當地的 Su-qaro 則稱知本社為 Tipul。」（移川子之藏等 1935：380）

當地卑南族系統的人群以「斯卡羅」的稱呼與排灣族區隔開，日本學者指出：

龍鑾社，Sheridan 社，不是平埔族或排灣族的部落。它和豬勝束、射麻裡社、貓仔社合稱為斯卡羅族 Suqaroqaro 群四大社。其祖先來自卑南族知本社，南遷到恆春半島南部後排灣化，但勢力強大，被當地的排灣族叫做 Suqaro 或 Suqaroqaro 族（伊能嘉矩著 楊南郡譯 1996：297）。

可見卑南族的強大勢力遠至恆春地區。「『Suqaro』乃是台東卑南族系統的集團，並征服當地（恆春）的排灣族，而成為支配者。」（小林岳二 1998：140），

<sup>1</sup> 雷公火社位今日臺東縣關山鎮電光里。

移川氏稱其為「排灣族化的 Panapanayan 族」(移川子之藏等 1935：371) 有關「Su-qaro」系統的移動路徑，傳說上並無一致的說法，據不同口述紀錄，可以整理出三條路徑：

- (一) 從知本沿著東海岸南下到大武，然後轉折而橫越中央山脈，經由 Rarukurk 社附近而沿西海岸，抵達枋寮附近，然後再沿西海岸而南下到達射馬里、豬勝東地區。
- (二) 從知本社出發，沿著東海岸南下，經由港口 Pakoro 而來到滿州鄉里德村的 Kaliutsin 和滿州村的蚊蟀 Vangtsur 一帶。
- (三) 採取前兩者的中間路線，即從知本沿東海岸南下至蚶仔崙 Kanadun，經大鳥社 Pacavali、巴壟衛 Kalongec、牡丹灣、港仔 Carulit、南仁坑 Rutsartaratai、Pigil，而抵枋寮南方，出楓港溪而沿西海岸南下達貓仔坑，最後到恆春鎮和滿州鄉境。其經過之地約略為：知本→牡丹灣附近→萬里得→射馬里→貓仔坑→枋山→牡丹路→豬勝東。(同上引：382)

據此，可推知 Su-qaro 是由台東知本方面遷移而來，在恆春地區擁有很大勢力。當時，包括排灣族部落、阿美族部落及平埔、漢人都臣服其下，租用其土地，每年要繳納蕃租並供使役(伊能嘉矩著 楊南郡譯 1996：297)。Su-qaro 旗下之阿美族部落，即今日所稱之恆春阿美族，其互動情況與台東平原相似，卑南族提供土地與其租用，阿美族則需繳納蕃租並供使役。當地排灣族稱這些阿美族人為「Kamikami」，稱其故地來自台東的馬蘭社或更遠花蓮港附近 Sakiraya，但無論如何都是從北部移住而來。(移川子之藏等 1935：298) 另有一說，恆春阿美族除自 Takilis 或是花蓮港而來，在南下的途中，並有一部份「卑南阿美」加入，從豬勝東社採錄之口碑可證實此看法<sup>2</sup>：「為土地開墾之目的，上百位 Su-farangao 即阿美族，被『Su-quro』祖先從知本社帶來這裡。」「Su-farangao」就阿美語而

<sup>2</sup> 原書註明口碑來自一位嫁至該社廣東系漢族「潘曾氏加艘」。

言即為「Farangao 的人們」的意思，而「Farangao」正是馬蘭社。」(同上引：385-386)

值得注意的是：知本社卑南人帶領馬蘭社阿美人來到恆春之目的，同樣是為「土地開墾」，也間接證明馬蘭社阿美人對農耕之擅長，且顯示卑南人與阿美人間的深切關係。部分馬蘭社阿美人來到(或移住或被帶來)恆春地方，與「Su-quro」的關係依然如同在台東平原時與卑南人南王社般：呈現政治與經濟的分工狀態，卑南人依然是一個征伐四方的「武族」，而馬蘭社阿美人則是為尋土地四處遊走之「農耕民族」。<sup>3</sup>

## 二、台東平原原住民的角色

由上可知，台東、恆春兩地區的卑南族、阿美族，彼此間有著長期的歷史交往。台東原住民族與恆春上十八社原本因領土糾紛而結下吳越之怨且互不往來已久，因此欲招降台東原住民族群之同時，必須斟酌兩地各族的關係而從事。而此事亦非「蕃」界內重量級人物不得辦妥(王學新 1998a：440)。此號人物自然非恆春地區大頭目潘文杰<sup>4</sup>莫屬。伊能嘉矩稱其為「蕃人中的豪傑」，並認為潘文杰一半生涯與台灣蕃政沿革密切相關。(伊能生 1906：21-22)

<sup>3</sup> 隨著移住地點不同，所呈現之民族關係也有差異，馬蘭阿美族於恆春地區之歷史發展自然也會與台東平原馬蘭社發展不同。部分討論可參考周玉翎〈台灣南端尾閩恆春的族群與歷史(1867-1904年)〉一文。

<sup>4</sup> 佐倉達山(1913：89-92)曾簡單回顧潘文杰一生，若對照伊能生(1906：21-22)〈瑯嶠大蕃目潘文杰〉一文則對潘文杰能有較完整的瞭解。雖此二文多以統治者角度描述，此卻為無文字民族不得不面對的資料問題。佐倉達山 1913 蕃酋潘文杰譯。蕃界 2：89-92。伊能生 1906 瑯嶠大蕃目潘文杰。台灣協會會報 88：21-22。談到他的功績則多半從美國商船 Rover 號遇難事件談起—潘文杰生於日本安政元年(清咸豐 4 年) 4 月，於明治 30 年 12 月受賞勳局敘以「勳六等」、授以「瑞寶章」，佐倉達山稱他發揮遠勝於「清國官憲之優越外交手腕」，另一重要事蹟即是牡丹社事件，潘文杰因通曉大義居中斡旋，率瑯嶠各社投誠歸附日軍而立大功。除對日本展現友好，也提及光緒元年清政府築造恆春城，也曾助清工事，清官府因此賜予「潘」姓，光緒 16 年 2 月下蕃社動亂，18 年 6 月上蕃社騷亂等，其皆盡力鎮撫，而受清官府敘以五品之位。台灣改隸日本後，並選其任恆春出張所事務囑託，明治 34 年更任恆春廳參事之榮譽職，於明治 38 年 12 月 12 日病逝，時年 52 歲。

時任恆春出張所所長之長相良長綱，命派潘文杰招降台東地區原住民，潘文杰一行人即如日軍接收東部之斥埃，率部下 50 人攜械前往卑南，將抵達吧壟衛（今大武）時，發現有許多清兵，而日軍至此時才得知台東一帶仍有清兵駐守。潘文杰突破清軍扼守之吧壟衛（此為恆春前往台東之要道），暗派部下急奔卑南社，招卑南社頭人至吧壟衛密談，以瞭解當時東部狀況，得知卑南社亦有歸順日本之意。相良再度利用恆春支廳臨時僱王鳴鳳與卑南紳商張新才（另名儀春<sup>5</sup>）之舊識關係，令王發信函勸張說服駐卑南各地之統領等人前來歸順。（王學新 1998a：441）張新才當時入贅卑南女頭目陳達達<sup>6</sup>（宋龍生 2002：22），透過恆春之潘文杰，日本與台灣東部地區搭上線，再利用王鳴鳳與陳新才之關係，展開對台東地域的接收策略。

接收過程凸顯出卑南族與恆春地區的密切關係，以及其對外交涉適應的能力，在日軍接收台東地域的一開始，即與日軍密切配合。當潘文杰等人後續至卑南時，卑南、馬蘭、知本、射馬干等社即對日本政府表達歡迎之意，至此清日雙方在卑南之大事已定，卑南、馬蘭社一帶的原住民部落，因潘文杰之誘勸而盡歸附日方（王學新 1998a：441-442）。之後，並與日軍並肩，展開一場馬蘭社阿美族與卑南族合作的重要戰役：雷公火之役。

#### （一）雷公火之役：<sup>7</sup>馬蘭社阿美族與卑南族之參與

<sup>5</sup> 其曾任卑南都總管，貲財田產甚豐，以「張儀春」為號經營。張新才（又名儀春）是卑南地區漢人移民的第二代。他自小生活在卑南街上，他讀過書並識字，他也精通卑南族的語言，並做過卑南社的通事。

<sup>6</sup> 佐倉達山也曾為陳達達立傳。明治 33 年 2 月 9 日賞勳局賞陳達達金 40 圓。生於清同治 3 年 3 月，除自身卑南語之外尚通曉阿美語、排灣語與清人土語（閩南語），故任清通事之職月領 6 元，善於操縱附近各蕃族，頗具勢力。佐倉達山，〈蕃酋譯〉《蕃界》1，1913 年 1 月，p87-89。

<sup>7</sup> 其役在總督府檔案（V00071/A05）〈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往台東地方出差支覆命書〉有詳細始末；台灣日日新報 1899 年〈四年前の台東と今日〉九次連載，其中 11/18、11/22、12/01 日三次之刊載正描述此次戰役，內容與相良長綱之覆命書十分相仿。另相關論述尚有王學新 1998 論日據初期台東地區抗日戰事中原住民族群向背之分析（1895~1896）。日據時期東台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437-461；宋龍生 2002 卑南公學校與卑南族的發展。

自從劉德杓掌握清殘軍的大權後，殘兵與日軍雙方關係越發緊張，原本散於各地之殘兵於是集中調至卑南。因清政府開始不發餉，本依賴卑南富商張新才捐助，才得以暫時維持，但隨著糧餉日漸稀少，故不得不向附近村落強行徵收。然而卑南地區漢人村落甚少，強大之卑南、馬蘭等社又已歸順日本而不繳稅，只得轉而向弱小的平埔族庄社索取。

張新才為卑南地區的富商，同時也是卑南女頭目陳達達的贅婿。在清日雙方對峙過程，見清軍大勢已去，即透過潘文杰與日軍搭上線，並持續影響卑南地區的對日關係。其實張新才在清代本為台東直隸州通事，胡傳抵達台東任台東直隸州代理知州，他在六月初一的日記中記載：「通事廖亮、張新才言各社均將來賀。」10月11日寫著：「發埤南各番社長秋季口糧銀七百二十元。」10月12日則有：「發埤南各番社通事秋季口糧銀三百二十七元。」(胡傳 1961) 透過發餉與蕃社視察等機會，張新才與清朝保持密切關係。同時張新才也涉及處理馬蘭街上天后宮的財產。<sup>8</sup>從天后宮之一則天后宮祀產的紀錄裡，可知張新才在新開園、大坡一帶也擁有一筆一十五甲零六毫二絲二忽的土地。(胡傳 1952：44)

張新才是標準商人，很懂得將商業勢力與政治相結合，從清代至日本時期都可見其斡旋的身影，以漢人身份出贅至當時台東平原的地方重要原住民家族，因此容易獲得在地與官府兩方力量的支持，並深耕地方擴大影響力，藉此獲取經濟利益。<sup>9</sup>當清殘兵與日軍關係緊張之初，賴張新才捐助，清兵得以暫時維持，但

---

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sup>8</sup>光緒 14 年（1888）的大庄事件，受圍攻之清統領張兆連感念被圍之際媽祖顯靈庇佑，遂集資修建天后宮，光緒 16 年（1890）開工，翌年 3 月完工，18 年（1892）並於新開園大埤（池上）一帶購置水田十五甲餘做為祀產。有關建廟緣由、各方捐題名錄與置產經過均曾建碑為記。相關討論可見孟祥瀚 1997 由「卑南天后宮置產碑記」論清末台東社會與經濟發展。台東文獻復刊(1)：6-15。

<sup>9</sup>台東係漢人新闢地區，傳統社會中的領導階層如仕紳尚未出現，因此當時漢人的地方領袖，如張新才等，如同台灣西部移墾時期一樣，是以地方的墾戶為主。為了方便取得土地或者為維持與附近原住民的和諧關係，他們經常身兼通事；官方也常利用他們在地方的影響力，任命他們為地

隨糧餉缺乏，張新才又與日軍搭上線，勸服在地的卑南社與馬蘭社「歸順」。就當時張新才或原住民而言，或許如何保住戰火下的家園才是他們主要的考量，兩面不定的選擇其實反應生存的問題。

當清殘軍劉德杓在卑南地區漸無容身之地，撤退至卑南北方 72 華里<sup>10</sup>之新開園時，日軍一行人進入卑南寶桑新街，並受到熱烈歡迎。日軍前鋒部隊欲刺探清軍軍情，至阿美族擺仔擺社時，探聽到（20 日）劉的部下營官王占魁也曾為偵查卑南附近情況，經該社至卑南，但當即立返新開園，故推測——日軍敢如此大膽深入敵陣刺探軍情，因此認為一、二日內，日軍將統新開園大軍進攻卑南。（台灣日日新報 1899.11.22：4 版）

此消息造成卑南地區居民相當大的恐慌，街內老幼藏匿，壯者驚慌失色。日方見事態緊急，立即前往馬蘭社頭目 Kolas Mahengheng 之宅，勸說其出兵保護各社，並前往卑南社頭目姑仔老宅，亦說服其共同出兵。

二十日，中村屬尚留於卑南進行密議，並製地圖（圖 5），定部署，想明晨先鋒隊發布命令，使作出發之準備。二十一日由卑南社出發，兩社各出五十主隊對於明晨出發之事，為訂定各自任務，而召集兩社頭人等，仔細商議防禦軍隊之編制，而卑南社大股頭人姑仔老以性情優柔，其人之姊（即張新才之妻）達達則因伶俐活躍故使督率卑南番，而由先鋒隊之姑仔老、許傳輔佐之，以潘文杰為顧問。馬蘭社則命大股頭人潘骨力督之，以總通事鄭清貴為顧問，以先鋒隊之黃老歪輔佐之。後將兩社合為兩隊，由馬蘭番守衛雷公火社，卑南番守衛大埔庄，互通聯絡，以便緩急相應。且特戒潘文杰，設法調和卑馬兩社，並注

---

方總理，使他們成為管理民「番」事物、溝通官民意見的領袖人物。（孟祥瀚 1997：7-8）

<sup>10</sup> 五尺為一步，三百步為一哩。漢代一哩為三百六十步，每步六尺，每尺合 0.231 米，一哩約合 498.96 米(1 哩=500 米),所以 2 華里約等於 1 公里。

意不令生互相傾軋爭功之瑣事。(王學新 1998a : 4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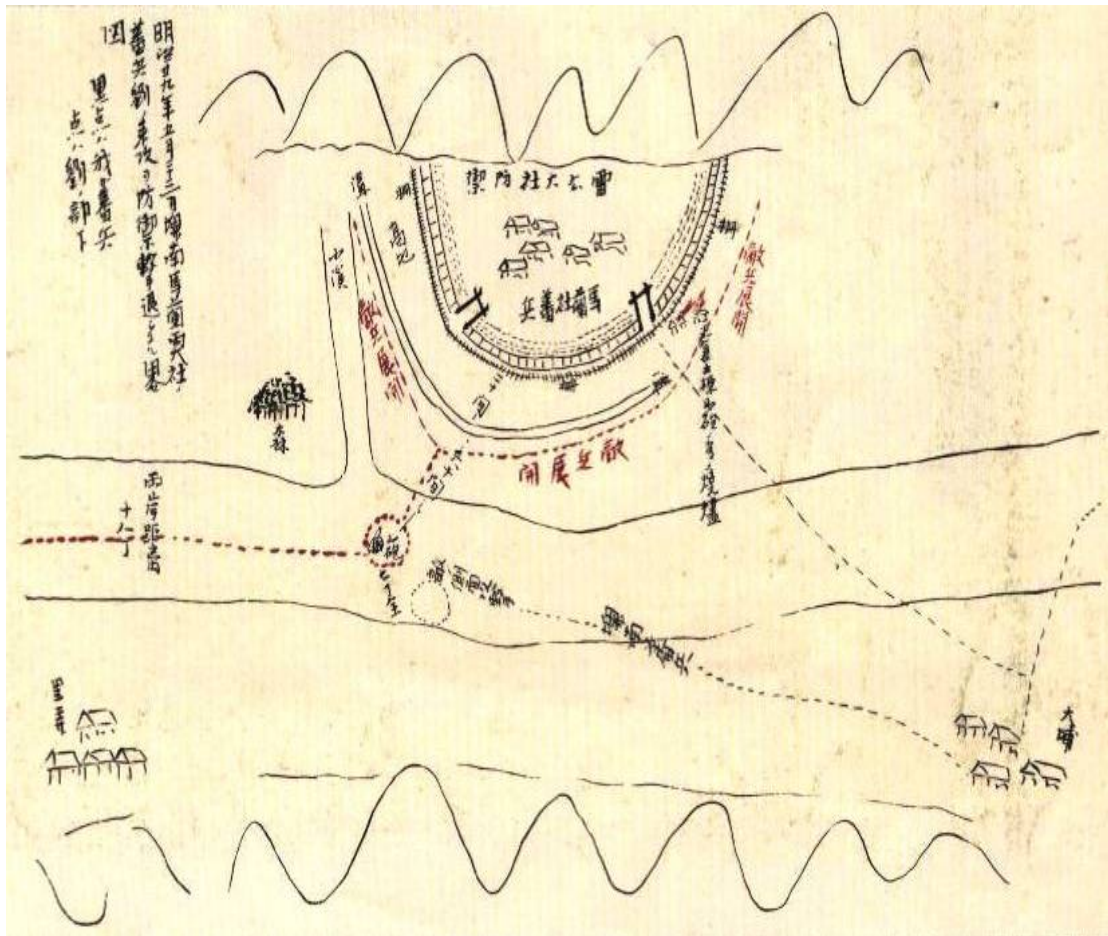


圖 6：日軍策劃卑南、馬蘭兩社合力阻擊清殘軍略圖

圖片來源：王學新編譯 1998 東台灣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原出自：總督府公文類纂（V00071A05）

前鋒由許傳、姑仔老、黃老歪三人率領，分別為漢人、卑南社與馬蘭社之代表，也正因為有阿美族人參與先鋒隊中，也才能在屬於阿美族之擺仔擺社刺探到清軍動態。日軍並因軍情緊急，而決定儘速在新開園南方之雷公火和隔卑南大溪之大埔庄增駐兵力。

大埔庄為張新才所開墾之地，卑南族駐守大埔庄其實也正是守護卑南族頭目家之財產；整個卑南大溪沿岸從馬蘭社逆流向上皆有阿美族蕃社，雷公火社也是



其一，故讓馬蘭社阿美族駐守雷公火社。除前鋒外，以卑南社馬蘭社分成兩部，於 22 日黎明出發：

1. 卑南社以陳達達率領，姑仔老、許傳輔佐，潘文杰為顧問。防守大埔庄，共 124 人。
2. 馬蘭社由 Kolas Mahengheng 率領，以總通事鄭清貴為顧問，先鋒隊之黃老歪輔佐之。防守雷公火社，共 147 人。

另命張新才差使原住民清掃在卑南之各兵營，以準備供不日來卑南之軍隊宿舍。(台灣日日新報 1899.11.22：第 4 版)<sup>11</sup>可見整個戰事由日軍規劃，卑南社與馬蘭社提供軍力，張新才則為後勤。

23 日深夜，劉德杓督率部下兵勇三百餘名，由新開園出發，劉軍主隊駐紮大溪石灘，離雷公火六十間，<sup>12</sup>將雷公火社前三面包圍（後方臨山），潘骨力於敵軍包圍處後方二十間處（約 36.36 公尺）修柵設溝，劉發山砲挑戰十三次，使其米倉受砲擊燒盡，劉軍向雷公火社步步進逼。然而 Kolas Mahengheng 則修柵設溝，寂然不應，於是劉兵分三面，逐步逼近牆壁，始起應戰。而潘文杰等率部下急行經大埔山麓，突出於劉軍主隊之背後，向其側面急攻。劉遂不支，負傷二十餘名，死者八人，敗潰而逃，番兵死者及負傷者各一名，而至正午，完全擊退。（王學新 1998a：446）

此場景如「螳螂捕蟬黃雀在後」般，相良長綱聞此戰役後嘆言：「今聞蕃人之戰略，周到細密，設想頗為嚴謹，劉賊全然陷其計中，而不加以追擊，則為採

---

<sup>11</sup>台灣日日新報指出：張新方使蕃人掃除各兵營，準備供我皇軍【日軍】作為宿舍使用。其張新方應為張新才之誤植。台灣日日新報 1899 四年前の台東と今日（承前）。台灣日日新報，11 月 22 日，4 版。

<sup>12</sup>換算約為 109 公尺，一間=1.818 公尺。

防禦之策略，故蕃人用兵亦非偶然。」潘文杰為日軍倚重，與卑南社為同一部，在對戰過程以馬蘭社該部為餌，其所領之卑南社一部奇襲。過程以潘文杰所領卑南社指揮訂定戰略，馬蘭社為輔，雙方通力合作，在這場日軍領收東部過程的重要戰役中獲得勝利。

卑南族的表現，如宋龍生（1998：286）所言：「荷蘭人出現卑南平原時，卑南社表現出完全的配合……，同樣的，在清政府退出了卑南平原整個生態系統後，他們又再一次依循歷史的軌跡，表現出為適應新生態系統，所做出的積極參與和貢獻。」而馬蘭社阿美族人，則在新政治力量到來後，躍上日治時期舞台。

## （二）馬蘭社英雄 Kolas Mahengheng

Kolas Mahengheng 於清咸豐 2 年( 1852 )出生在 Nalacolan,<sup>13</sup>明治 44 年( 1911 )卒於馬蘭。他的事蹟並不像雷公火之役另兩位要角潘文杰與陳達達，有日人為其立傳，推讚其功名。在台灣總督府初期撫番資料雖常見其名，但多為接受政令或領取津貼之記錄，唯當代《台東縣史人物篇》有馬蘭社阿美族人為其做傳（羅福慶 2001：198-201）。<sup>14</sup>下述日治以前之內容以該傳為主：

### 1. 與卑南族呂家社的衝突：

「同治 7 年（1868）馬當（Matang）圍壘與呂家望社<sup>15</sup>（Likafong）交惡，在將近兩年的衝突，奮勇退敵，建立英雄地位，流傳部落間。」（羅福慶 2001：198）推算 Mahengheng 時年十六歲，可謂英雄出少年。

<sup>13</sup> 現在鯉魚山東南山麓一帶。

<sup>14</sup> 其文資料來源有口訪，主要還有馬亨亨後人郭光也為其所編著之《馬漢罕略傳》。該文之其他參考資料，我閱讀後並無太多與馬亨亨有關之內容，故推其立傳主要根據還是口訪與馬亨亨後人郭光也所編著之《馬漢罕略傳》。

<sup>15</sup> 呂家望社文獻多記為呂家望。本文行文統一稱呂家社。

同治 12 年(1873), 太平溪水患, 促使人們遷居馬蘭(從前之 Nalacolan, 為近距離的遷移), 呂家望社再度侵擾; 短兵相接中, 馬亨亨(按: 即 Kolas Mahengheng) 遇伏, 利矛中臀, 掄刀斷柄, 返社療傷。休戰後, 呂家望避居山隅, 不再逞兇。新年, 清兵駐防寶桑(Cifolosay), 恆春人又為避禍遷來, 馬亨亨憂慮安全將受威脅, 著手把發展重心由舊社遷往馬蘭。(羅福慶 2001: 198)

因射馬干(建和)、呂家(利嘉)、卡地布(知本)認為那是他們區域而發生磨擦, 才引發後續的紛爭。遷到馬蘭之後,

Likafong(呂家社)的強制掠地, 引起嚴重衝突.....於是馬亨亨向他們宣告對抗到底, 延至八年冷戰。這樣一來, 就造成糧食和交通安全的問題, 於是 Mahengheng 就從貓山至大南溪(利嘉溪)間, 暗拉防備線, 設置四個瞭望台, 三道壕溝, 最後在大南溪口北岸的「吉羅安」戰役中, 雖然 Piyuma(卑南社)的人也趕來助陣, 我們仍然獲得勝利。(李玉芬 2005: 152)

比較依口述所繪的戰役圖, 與《蕃族調查報告書》所描述卑南諸社與阿美族馬蘭社狀況對照:

今觀其地勢, 所謂八社番的 Puyuma 族中, 有七個番社是排列在中央山脈的山麓下, 宛如是為了防範高山番而特地布置下來的, 卑南社在其防線背後一里的平地, ..., 佔據如同扇軸的樞要位置, 其他七社則如扇子的邊緣末端, 馬蘭社又在卑南社後面十八町處, 而且背著海洋, 只要按年納貢給卑南社人, 即可在其保護下, 高枕無憂, 專心從事農

耕。(佐山融吉 1913：25-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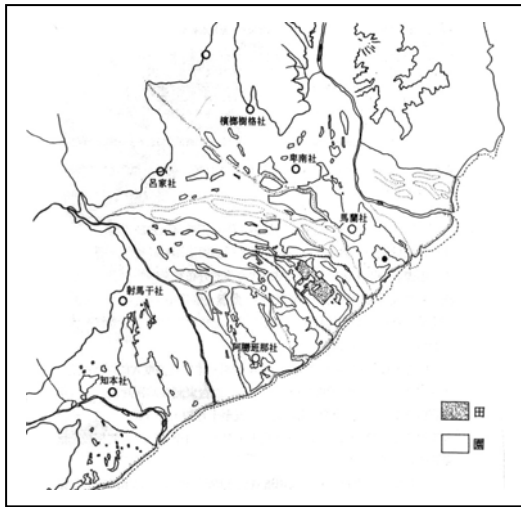


圖 7-1：馬蘭與卑南諸社相對位置

圖片來源：台灣堡圖，二萬分之一，明治三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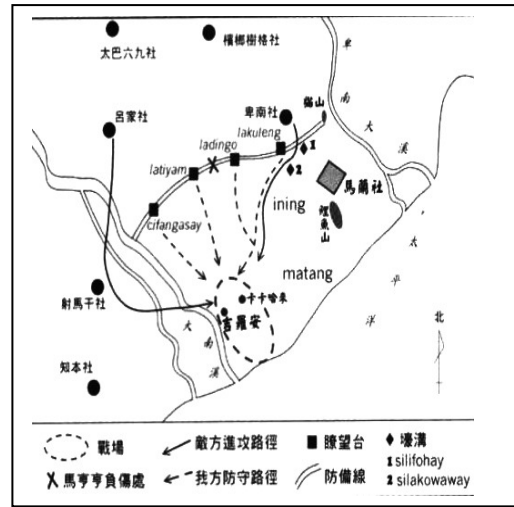


圖 7-2：切斷馬蘭與卑南族諸社的防備線

圖片來源：李玉芬 2005 消失中的都市部落？台東市馬蘭社阿美族生活空間的形成與轉變

而 Kolas Mahengheng 所拉起的防備線正好切斷此扇面的軸，將佐山融吉所謂的「八社番」阻擋在外，顯示兩族在歷史過程裡的互動關係開始出現轉變，卑南族從幫馬蘭社阿美族防範高山原住民，變成被阿美族防範的對象。而過去統治廣大東部地區的卑南族，在以武力征服以「農」為主的阿美族後，在日本統治後，又因政治、經濟力量的介入而有不同的民族發展過程。

## 2. 訂立互不侵犯約定

阿美族離開鯉魚山麓之後，新建馬蘭部落，便在部落的四周、及核心共設置了七個集會所（*Sfi* 圖 7），作為守護部落的據點，因為部落南側已經沒有鯉魚山作為屏障，所以也在南側建築約有一人高的石牆，此外 Kolas Mahengheng 更積極和附近的異族建立有好的關係，以求各部落能夠和平相處（馬漢罕盃棒球賽籌備會 1987：1）。不僅與附近異族，甚至遠至花蓮與縱谷各社，Kolas Mahengheng

持續擴大其在東部的影響力。

光緒3年(1877)，里漏(Lidaw)的巴齊拉勒氏(Pacidal)與達魯固族(Taluku)發生仇殺，馬亨亨馳援，沿路各社熱烈歡迎，競相隨行。抵達里漏，號召各社與達魯固族(Taluku)在達給黎(Takidis)16協商，達成互不侵犯；臨行，各社爭相邀宴，流連月餘才得以返社(羅福慶 2001:1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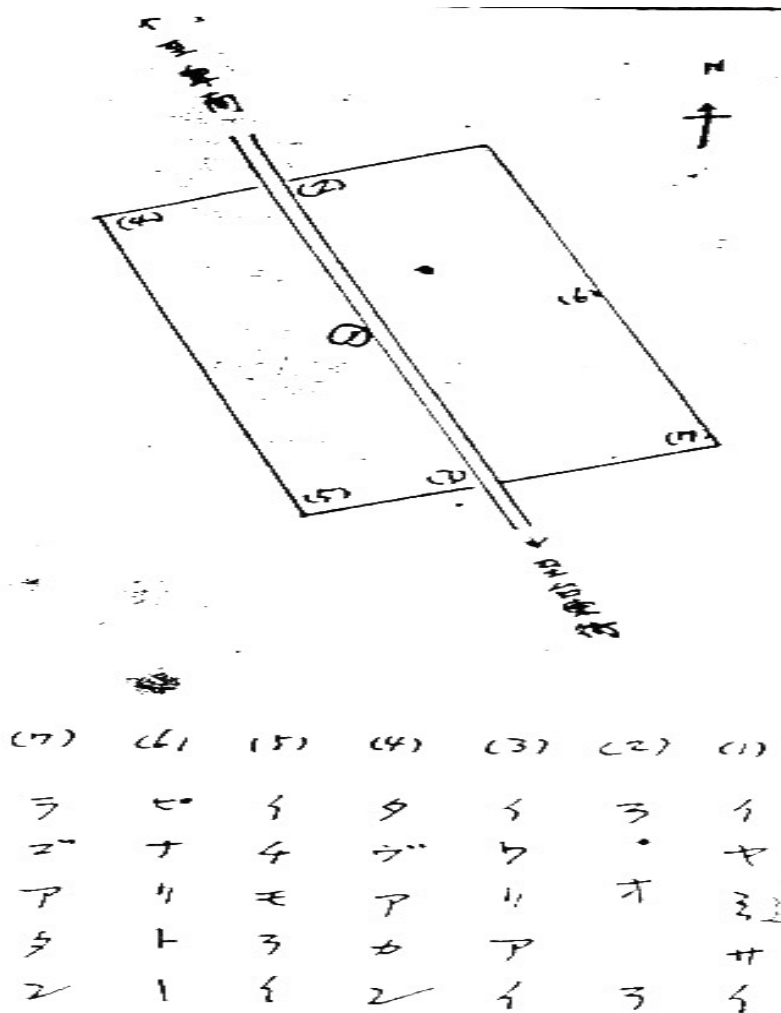


圖 8:馬蘭社所建七個集會所位置圖

圖片來源：松元常治 1936 アミ族の經濟生活特に原始農業：49。台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農學科農業經濟學教室。

<sup>16</sup> 文獻上亦稱為得其黎。

Kolas Mahengheng 經過幾年經略，不僅成為台東平原重要的領袖，甚至儼然成為阿美族「共主」之勢。明治 33 年（1900）台東廳長相良長綱召集各社頭目至各地，並請 Mahengheng 同行：「所到之處，除同族外，即使是異族，皆崇敬他的威望顯赫而奉為無上貴賓，盛大歡迎；於飲宴談笑之間，立下和親盟約。其間，撮合太巴壠、馬太安盡棄前嫌。如前出巡，沿途各社頭目乞求隨行，抵達花蓮時已有上百人。」（同上引：199）此股力量自然也引起日方疑懼。

前述 Kolas Mahengheng 各種事蹟觀察，從日治統治初期的雷公火之役，助日趕走清殘兵，Kolas Mahengheng 的表現都不在「抵抗」而在「合作」，與日治時期其他原住民抗日事件中的「英雄」十分不同，此或許可從兩方面理解：一方面在於 Kolas Mahengheng 生卒年代在日治前期（1852-1911），當時日人統治力量尚未深入蕃社，復以廳長相良長綱採取「綏撫」政策治理，都使得東部原住民與日本統治者的關係相對良好。另一方面，要從不同民族對「英雄」的角度切入，從後人立傳描述中，多以其促成「和平」為功，強調其協調能力；可見台東平原阿美族認為能維持和平，協調各方勢力者才是「英雄」，也顯現該民族溫和、喜好和平的性格。這與一般對「農業民族」民族性的觀感很吻合，從事農耕的民族較狩獵的民族穩定、溫和與保守。與同位在台東平原的卑南族，雖在日人接收東部的過程，共同參與「雷公火之役」，但後續 Mahengheng 在協調與穩定地方方面，成為日方統治上的重要助力，卑南族則在助日人肅清「匪亂」（漢人反抗）上，扮演以「蕃」制漢的角色，也正好與過往卑南族「武族」的形象不謀而合。

### （三）台東護鄉兵：以蕃制漢

明治 30 年（1897）乃木總督時代為肅清所謂「匪亂」和維持鄉村治安，成

立護鄉兵<sup>17</sup>此特種兵組織，招募宜蘭、埔里、台東三個地方的「蕃人」，台東為「純生蕃人」，宜蘭、埔里則為「熟蕃人」，一地以八十人為限。台東護鄉兵募集卑南社、呂家社、射馬干社、知本社四社壯丁，以二十歲以上至二十六、七歲之單身者，且身體壯健，性情溫良者，各社約二十名，剛好八十名，收容在卑南守衛隊附近的 *palakuan*<sup>18</sup>，分給各兵帽子、衣物和褲子，並貸與銃器，月給八圓，成立一特種兵團。（高橋重吉 1935：131）

「彼等知識水準並不清楚，所依靠的是彼等對長上的順從、尚武的風氣和純真的稟性。」（同上引：132）從台東廳所募集的部落，台東護鄉兵應該皆為卑南族人，雖不解其能力但可感受其尚武風氣。護鄉兵有三年之教育計畫，將台東八十名護鄉新兵分成兩班訓練，主要以國語（日語）教授為主，一年後整合成一個隊伍，且一年後接受參加土匪大討伐的命令。因為最初募集的理由十分狹義：以「護鄉」為主，所以曾造成日本訓練幹部員擔憂他們是否也需出征，其擔慮如：他們願意出征嗎？就算本人願意參加，父兄不同意時怎麼辦？拒絕者是否可以除隊？頭目反對的時候該如何處置？戰死或負傷者如何處理？若強制出征，蕃情是否會有變化？等等，顯示當時日軍對「蕃人」的許多顧忌。但是最後依然藉以實習之名，出發至戰場進行實地測試；從卑南出發，經陸路沿途路過太麻里、恆春、車城、枋山、枋寮、東港、鳳山、台南而抵嘉義，進入前大埔至後大埔，轉入蕃薯寮（旗山）至阿公店（岡山）集合，討伐工作結束後，再由台南從安平乘船歸卑南。（同上引：132）

其成績因護鄉兵分屬各隊，卑南族的護鄉軍無法獨佔其功。但在過程中，他們充分發揮獨特天性從事斥候與聯絡工作，戰事中要求其按地圖示意方位和距

---

<sup>17</sup> 雖說為護鄉兵，實際分為三類：第一類從明治 30 年到 32 年 1 月，募集台東、埔里、宜蘭各 80 名，20 歲到 35 歲者服雜役和軍務。第二類從明治 31 年到 32 年 7 月，稱為軍役壯丁，以宜蘭為例，17 歲到 25 歲，屬於守備隊。第三類從明治 32 年到 38 年，稱為軍役志願，此在基隆與台北有，台北從明治 35 年到 38 年。（小林勝 1942：80-86）

<sup>18</sup> 卑南族之男子集會所。

離，皆能達成目的；不只在資助日軍活動方面，且在遭遇戰時，也表現勇敢無比的武力，間接造成「匪徒」很大的威脅感。該團成立時間很短，至明治 32 年(1899)兒玉源太郎總督時代即解散，解散的理由，有認為因護鄉兵攸關總督政治的變遷，尤其可能涉及日軍內部是否應該滲入本土武力，或台灣人軍事化的疑慮有關（詹素娟 2004：70）。高橋重吉（1935：133）則認為當時台灣統治為英美注視的焦點，對當時日本殖民地統治能力投以有色的眼鏡，「蕃人討伐土匪」一事被以負面形象大肆宣傳，而間接造成軍隊的解散。無論從日軍自身軍事政策出發，或當時國際觀感對此政策可能之影響。卑南族在護鄉兵時期的表現，與卑南族「武族」的形象觀察都十分吻合：（同上引：134）

- 1.卑南族重禮義廉恥，因尚武風氣旺盛，十分適合訓練為兵。
- 2.善用彼等根深蒂固的迷信，有利無害。
- 3.在戰場實驗過程裡，真正勇者約佔一成，內雖也有怯弱者，但在無隱蔽物的平野交戰時，其確為棘手的對手。
- 4.具敬老美風，就算在各蕃社凱旋而歸的祝賀會時，於長老面前也絕不舉杯，絕口不談戰場功名之謙讓態度，令人動容。
- 5.在戰地，每日早上在屋外廣場做圓陣，司會者立於中央嚴肅念咒語，向天地四方敬酒，如司儀式完了，自信武運在我而能勇往奮擊。
- 6.雖難否認蕃人之兇暴性，卻絕不如中國人的殘忍性格。因迷信絕不接觸死屍，如馘首會祭拜亡靈，祈禱冥福後才攜回。
- 7.在戰場擊斃敵人的勇者，三日內不入營舍內，徹夜在屋外，聲稱受死者怨靈追擊，會在半夜大聲怒號。
- 8.對長上絕對服從，在戰地值步哨勤務時絕不站立，必定利用地物匍伏。

顯示卑南族尚武之風，除有嚴整紀律外，也有勇謀，實為一「武族」。而台東平原的原住民，在日軍統治台東地域的過程中，無論在物資或軍備武力上，都給予日軍許多支援與協助。



## 第二節 日治初期的理蕃措施

### 一、「東部地區」<sup>19</sup>理蕃行政體系的建立與變遷

#### (一) 行政區的建立

明治 28 年(1895)6 月 17 日，日軍於台北舉行始政式，宣示正式領有台灣。然直到翌年 8 月 1 日舉行台東支廳的開廳典禮之前，歷次的地方行政規劃雖然也將東部包含在內，但都只是「作為制度存在」而已，並「未施行實際的政治」(持永藏次 1937：16-21)。統治初期，漢人反抗事件仍多，各級機關均無法接管，政令亦無法推行。第一任台灣總督樺山資紀於是決定施行「軍政」統治，以陸軍省令頒布「台灣總督府條例」，依據該條例公布「民政支部及出張所規程」，東部地區改為台南民政支部台東出張所，此時日人尚未佔領東部，故未在東部實施。(台灣省文獻會 1983：5637)

直至明治 29 年(1896)3 月，恢復民政，改以敕令公布「台灣總督府條例」，並重新調整地方官制為三縣一廳，東部地區設立台東支廳，仍隸屬台南縣管轄。同年 3 月 31 日公布翌日施行敕令第 93 號「台灣總督府撫墾署官制」將台灣原住民所居住之「蕃地」與「普通行政區域」分開，撫墾署成為專責原住民事務之機關，也正式成為總督府原住民統治的開始。5 月 25 日任命台灣總督府撫墾署主事曾根俊虎，為台東撫墾署長，<sup>20</sup>(施添福邊纂修 2001：181)八月任命台南縣

<sup>19</sup>所謂「台東縣」的概念其實是後設的，並非有史以來即有一個明確空間範圍和固定組織的「台東縣」或「台東縣政府」。也就是說，就歷史上東部地方的行政區域範圍，往往差異頗大，清光緒元年(1875)至日本明治 42 年(1909)：現今之台東縣、花蓮縣即同屬於一個地方政府(卑南廳、台東直隸州、台東廳)。(李文良 2001：17)

<sup>20</sup>台東撫墾署長曾根俊虎，因與民政局長水野遵意見不合，八月下旬憤然整裝離署北歸。(施添福纂修 2001：185)

恆春支廳長相良長綱兼任台東支廳長（同上引：185），日人正式開始經營東部。十月曾根俊虎免職，任命台南縣恆春支廳長、恆春撫墾署長、台東支廳長相良長綱兼署理台東撫墾署長。

明治 30 年 5 月（1897）以敕令第 163 號，公布「改正台灣總督府撫墾屬官制」撫墾署改歸縣知事和廳長指揮監督。原住民事務管理於是成為中央統治機關總督府直接指揮下，各縣廳之下部組織，此時期原住民施行政策之機關有縮小的傾向，當時相良長綱為台東廳長兼署理新制台東撫墾署長。

明治 31 年（1898）六月敕令第 108 號修正總督府地方官制時廢止撫墾署官制（明治 30 年飭令 163 號），將警察署與撫墾署併入辦務署第三課，其原因是為求政令統一簡明，以防止甲官署與乙官署之政令分歧，但台東廳雖仍設廳，但廢台東撫墾署，改辦務署為撫墾署出張所。如此原住民施行政策之機關更是大規模縮小<sup>21</sup>（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18：97），同時「蕃人蕃地」事務也與各警察官吏派出所（辦務署第二課）同樣置於辦務署長指揮下，直接由廳接手撫墾署經辦事項，而警察與原住民政策結合之體制「萌芽」。

明治 36 年（1903）1 月 27 日以訓令第九號修正台灣總督府官房、民政部警察本署及各局分課規程（34 年 11 月訓令 354 號），將警察本署保安課主管之取締原住民事物與高等警察事物一併歸由警察本署署長親自掌理（同上引：277）。也就是說，中央統治機關內「蕃人蕃地」事務，本為殖產局與警察本署兩系統的型態消失，成為以警察本署為主的狀況。警察本署下有直屬之「蕃務課」，以確實掌握「蕃人蕃地」事務，同時地方統治機關之各廳，也設有「警務課」，於是以「取締」為基調之「原住民政策」=警察本署主導體制，正式確立。但是台東

---

<sup>21</sup>帝國廢止撫墾署之後，致力進行掃蕩土匪及諸般行政措施等經綸平地的事情，以致山地政策趨於消極，當時惠予「生番」之撫育經費一年雖有三萬圓，但猶如杯水車薪，除非事先加以威服，否則動用此經費已不能奏效。

廳爲唯一例外，東部地區仍因民「番」集居，難分平地「番」地，故「番」務仍由總務課管轄。至明治 38 年（1905）台東廳長森尾茂助（明治 37 年 6 月 22 日至明治 42 年 10 月 25 日）以台東廳總務課人手不足，難以應付日益繁雜的「番」政事務，故請求將「番」務移歸「警務課」掌管。（同上引：346-347）才與整個台灣蕃政接軌，進入以「取締」爲主之政策。明治 39 年（1906）太魯閣蕃害事件結束後，代理警察本署長之大津麟平警視奉命至實地視察，並向總督府提出復命書，其內容共 11 項，第 11 項建議將台東廳分成兩廳：「台東地域廣漠，平原東西五、六里，南北六十餘里，高山地帶亦略同，等於西部四、五廳。交通可改善至某種程度，但廳所在地卻在南方，必須以璞石閣爲界分爲兩廳，否則需要擴大支廳長之權限，委以更多執行權。」明治 42 年（1909）第五任總督佐久間左馬太考量台灣地方治安已漸安定，小區域之地方官署已無存在之必要，爲了配合產業勃興，在政策及設施上均需要擴張地方廳之區域爲由（井出季和太 2003：443-444），調整地方行政區劃，相對於台灣西部縣廳的裁併，台東廳卻反而由一廳變成兩廳，另畫出花蓮港廳，透過花蓮港廳的分治也相對確立台東廳的範圍，此行政區劃大致被沿用到今日（李文良 2001：53）。

從 1895 年至 1909 年之行政區的變遷過程，可以看出東部台灣在行政上之特殊性，如一、二任台東支廳長或廳長都是由恆春轉任，又明治 42 年（1909）西部縣廳之裁併，台東廳卻由一廳變成兩廳。在「蕃人」事務上，明治 31 年（1898）廢撫墾署而台東廳並未設辦務署而設撫墾署出張所，且由台東廳直轄；明治 36 年將警察本署保安課主管所管理原住民事務與高等警察事務一併歸由警察本署署長親自掌理，台東廳也爲唯一例外，仍由總務課管轄；這些自外於全台理蕃政策之因，除台東廳自身特殊之環境外，因台東廳與他廳情況不同，爲民蕃混同之地，行政區域與蕃地的境界難以判明（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18：295）。也就是說，台東廳有些地方實難以區分蕃地與一般行政區，也造成其行政區與統治政策的特殊性。

表 6：台東市、馬蘭社、卑南社行政區域沿革表

時間	州、廳、縣	鄉、支 廳、郡	街、庄、社、大字、村、里						
			(台東)			(馬蘭)		(卑南)	
光緒 1 年 (1875)	卑南廳								
光緒 19 年 (1893)	台東州	南鄉	新興街	馬蘭坳街	寶桑庄	馬蘭社	沙鹿社	卑南社	撫漏社
明治 33 年 (1900)	台東廳	南鄉	卑南街	新街	馬蘭街	馬蘭社		卑南社	
明治 41 年 (1908)	台東廳【明 治 42 年 花、東分 治】	南鄉		卑南街 (1-7 丁目)		馬蘭社		卑南社	
明治 44 年 (1911)	台東廳	南鄉		卑南街		馬蘭社	旭村	卑南社	
大正 3 年 (1914)	台東廳	南鄉		卑南街		馬蘭社	旭村	卑南社	
大正 9 年 (1920)	台東廳 【維持「支 廳-區」制】	台東 支廳		台東街 (南榮、寶、新、北、町)		馬蘭	旭村	卑南區	卑南

昭和 12 年 (1937)	台東廳 【「支廳- 區」制改成 「郡-街 庄」制】	台東郡	台東街（南、榮、寶、新、北、町）	馬蘭 旭村	卑南庄 卑南
民國 50 年 (1961)	台東縣		台東鎮	新生、中心、光明里 康樂、豐年、豐原、豐里里	卑南鄉 卑南、南王村

資料來源：筆者依下述二文合併、刪改而成。

鄭全玄 2002 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表一，台東：東台灣研究會。

李文良 2001 戰前地方行政組織及其沿革：17-74。台東縣史-政事篇。台東：台東縣政府。

## （二）相良長綱之統治

明治 30 年（1897）撫墾署改歸縣知事和廳長指揮監督，且同年任命相良長綱為台東廳長兼署理新制台東撫墾署長，而非兼任性質，因此相良長綱之政策重大影響此時期台東廳之治理。相良被任命為台東廳長後，便提出「二十年計畫」，內分 3 期實施。由（明治）31 年至 33 年（1898~1900）之三年間為第一期，稱為「精神的撫蕃時代」，主要以教育力量達成；34 年至 36 年（1901~1903）之三年間為第二期，稱為「物質的撫蕃時代」，伴隨精神撫蕃的進步，即指導社眾農耕織布等技術並獎勵生產，37 年至 40 年（1904~1907）之四年間為第三期，稱為「森林礦業並水產業時代」，即進行開發山地資源，以豐富社眾生活。（同上引：295）明治 33 年相良訓示太魯閣總通事李阿隆其理蕃宗旨：第一步為施教化，

格殺伐之惡習。第二步則為「拓墾土地，開發富源；設學校，啓發智能；以及倡導養生之道，講求醫療之法，使免於疾病夭折。」<sup>22</sup>相良因於明治 37 年（1904）年病逝，故前述所謂「森林礦業並水產業時代」於相良長綱廳長時期並未實行。王學新（1998c：499-500）將此二者合併成兩時期：「撫番準備時期」與「教育授產時期」。在「精神的撫番時期」之前加上「施教化，格殺伐之惡習」，稱為「撫番準備時期」：大致始於明治 29 年（1896）6 月至 35 年（1902）11 月招撫太魯閣內社止。稱其目的為革除蕃人之殺伐惡習，認為未開化蕃社難以接受現代社會的法令制度，因此統治方式不同於一般人民。並運用以蕃制蕃的方法，利用蕃社內統治階級，以維持其原有之制裁方式，但企圖使蕃社統治階級成為台東廳的下級行政單位，以行間接統治。「教育授產時期」則依各地蕃情平穩與否而先後不一，皆於各國語傳習所分教場設立之時起，至相良病逝止，其主要目的為教育和教授生產技術。

從相良長綱於台東廳的理蕃政策，可見其一貫「綏撫」的態度，明治 28 年（1895）相良任恆春支廳長時曾利用排灣族大頭目潘文杰之力，與劉德杓軍戰鬥時也曾獲馬蘭阿美族與卑南族之支持，故於明治 30 年（1897）任命為台東廳長，即以一貫和平綏撫策略招撫太魯閣諸社。此與第一任總督樺山資紀與民政局長水野遵之意相仿。然而相良長綱所提出「十年撫蕃計畫」所跨之時期，非第一任總督時期，乃第四任總督兒玉源太郎統治時期（1898 年 2 月 26 日就職至 1906 年 4 月 11 日離職），兒玉源太郎為陸軍大將，其施政期間在台灣確立「警政」體系，奠定日本經營殖民地的基礎。（藤井志津枝 1997：79）

明治 36 年（1903）為「理番」政策大幅變動的一年，因平地漢族抗日運動已多被剿平，而平地行政業已就緒，故日本政府將著眼點轉向山地未開資源以及

---

<sup>22</sup>藤井志津枝的研究將台灣總督府理蕃政策分為綏撫期（1895 年 6 月~1898 年 2 月）、警備期（1895 年 6 月~1898 年 2 月）

降服社眾方面（王學新 1998b：467）。故同年將原本屬於廳總務課「蕃人蕃地」事務移到警務課，但是台東廳為行政上之例外，其原因為：

台東廳之情形與他廳有所不同，即民蕃混雜，行政區域與山地境界不分明，實施普通行政與山地行政之區域亦不明確，而且警察官配置稀疏，因此認為蕃人蕃地事務由總務課掌理較為便利。但深究其因，即當時之台東廳長相良長綱於明治 30 年 5 月就任時，鑑於既往事蹟……但在第一期傾注全力於教育，以致屬於行政事務之處分蕃人工作大多命令學校教員辦理。……但常說（相良長綱）：「若警察官至蕃社時，僅注意原住民之過失或非行，加以處刑或處罰，以致徒使蕃情動搖，對教化無益，派遣軍隊亦僅使蕃人恐慌而已，均不適合本人之方針（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18：295）。

直至相良長綱病逝（明治 37 年 3 月），相良一直堅守其排斥軍警治蕃而以教育啓發為主的撫蕃理念。下一任台東廳長森尾茂助（明治 37 年 6 月 22 日至明治 42 年 10 月 25 日）接任，即於次年以台東廳總務課人手不足，難以應付日益繁雜的「蕃」政事務為理由，請求將「蕃」務移歸「警務課」掌管（同上引：281）。使台東廳「蕃」務從綏撫逐漸走向管制取締。

## 二、從生番至帝國臣民：平地蕃人<sup>23</sup>的特殊性

明治 28 年（1895）在《台灣行政一斑》的施政報告裡，將台灣分為「既開地」與「蕃地」，人民則有「土人」和「番人」兩種。居住在「既開地」的「土人」，置放在地方行政的架構下考量；居住在「蕃地」的「番人」，則被視為殖產（農林）事務的對象之一，與礦業、樟腦業、農業、漁業，及事涉山林原野的「番

<sup>23</sup> 此處特別指台灣東部的阿美族。

人撫育」、「撫墾署」等部門共同思考。把地與人的身分結合在一起考慮，「番人」在此其實是「非人」，等同於「物產」。但東部台灣其實有許多「漢番雜處」的地區，人的身分與地點是無法清楚劃分的，如明治 38 年（1905）就曾因台東廳與原住民與漢人部落錯綜的問題提出處理方法。與原住民有關的處理包括：（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18：394-395）

- 1.民蕃雜處，因其地域錯綜，側重一方劃定地界後，各稱社名與庄名。編制統計表時，民庄地域內居住的蕃人與蕃社內居住的蕃人併入社內統計，並在備考欄記載在何社居住蕃人有幾戶幾人——人口男女、配偶數等必要事項亦要記載。
- 2.新遷入民庄地域內居住之蕃人，在編製統計表時，仍計入原社內，備考欄之記載方法用前項。
- 3.行政區域之鄉境界只有平地蕃（阿美及卑南族兩族）分布地域，及太麻里蕃的海岸與部分土人部落，但報告上往往以太魯閣蕃分布地區為蓮鄉，與阿緱廳分界之蕃社為南鄉，誤寫的情況可理解，畢竟無鄉界記載明瞭的地圖，因此在土地調查時就應在地圖上記入境界線。

也就是說，原住民部分主要是卑南族與阿美族，且要求詳實紀錄部落的戶數與人數，甚至搬遷至漢人庄內之原住民，也統計入原部落中。以確切掌握原住民的人數與移動，顯示原住民被當成一羣有明確邊界的「群體」，就算與漢人雜居，也要另外統計。

因此當明治 42 年（1909）六月二日於總督府召開地方長官會議討論有關山地事項：提出有無可編入行政區域內之山地問題時，當時台東森尾廳長指出：「本廳轄內居住平地原住民之花蓮港至太麻里，即成廣澳支廳轄內一帶地區，已編入行政區域內，但受不同於普通人民之待遇。」就如同前述水野遵的看法：平地原



住民雖然居住在「既開地」上，但因其族屬身分與「土人」不同，其待遇也相異於「土人」，但也與居住在「蕃地」的「蕃人」不同，實已較為開化。但若要實施普通行政，還得進一步開築埤圳，獎勵改進耕作方式，使其能負擔納稅義務，並調查土地以確認其所有權後，才能進行。但是其實在明治 39 年（1906）台東廳轄內的卑南族與阿美族即已開始課徵地方稅中之家屋稅，且成效良好。

換言之，森尾廳長提出意見的前三年，台東廳下之阿美族與卑南族就開始負擔部份的納稅義務，何以三年後尚未能實施普通行政？除生活文化殊異的理由外，森尾廳長這兩句話可見端倪：「他們的人口比普通人民為多，勢力亦大。」日治時期原住民統理主要掌握在警察系統，<sup>24</sup>東部平地原住民人口眾多，勢力強大，就算已知當時阿美族與卑南族的實際情況，卻不敢鬆開控制的力量。由明治 40 年（1907）台東廳所實施的「蕃社行政」的情況即知：雖由頭目、副頭目及耆老負責行政區域內事務的處理，但還是得定時向警察報告相關事宜。

相較於「蕃地」內之原住民，居住東部台灣平地之阿美族與卑南族（一部分排灣族），毋寧說像「生蕃」，其實更接近「熟蕃」。就當時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長小野得一郎（1913）所論：生蕃與非生蕃之別，在於是否完成下述手續——編入戶口調查簿，且在各派出所戶口附載氏名、年齡與其家族關係等。完成此手續表示承認其為帝國臣民，受法律的保護。（當時亦有人認為：只要在帝國領土內，且非外國人的人類，都算是帝國臣民，因此生蕃也是帝國臣民）。而台東廳阿美族與卑南族在明治 38 年（1905）第一次台灣臨時戶口調查時，就全面調查過其總戶數。

---

<sup>24</sup> 森尾茂助繼相良長綱任台東廳長後，把台東廳內轄內的「蕃人」、「蕃地」事務，由廳總務課改為警務課來專管，同時提出在台東廳管轄內增設警察官派出所的構想，台東廳從前為憲兵管區，1898 年為鎮壓南部漢人抗日而有一半憲兵撤退，才採用警察制度（藤井志津枝 2001：204）。

同時土地調查工作，也隨後展開。<sup>25</sup>同時佐久間總督「理蕃」五年計畫的第二期也開始（1910年開始）<sup>26</sup>（藤井志津枝 2001：228）。因應台東與花蓮港廳土地調查工作的展開，沒收阿美族槍枝的工作也在明治四十四年（1911）三月開始。當大半山地都面臨「理蕃」鎮壓的時候，東部阿美族沒收槍枝的工作，卻十分和平，台東廳在短短三天內即沒收 3,097 枝槍，突顯出台東廳阿美族與「蕃地」內之原住民大為不同。<sup>27</sup>槍枝沒收後，阿美族人口勢力的威脅削弱大半，為能合理處份其土地，於大正 3 年（1914）開始對平地居住之阿美族課徵地稅，將該區視同一般普通行政區。並從大正 5 年度起開始分三期施行東台灣土地台帳未登錄地調查，以確認其所有權。

凡此種種皆說明居住平地的阿美族人不不論是納稅或戶口調查等，都殊異於「生蕃」。日本統治者也因應其特殊性，採取有別於「土人」或「生蕃」的統治方式。如藤井志津枝（2001：264）所說：「東部溫順的『平地蕃』，從此被驅趕到出賣勞力的市場，這種利用『蕃人』勞力去開拓東部的計畫，也是台灣總督府為掠奪殖民地財富，而事先加以設計安排的。」無論是否經過事前縝密安排，因其特殊性之故，居住平地阿美族有著與其他「蕃地」原住民不同的行政統治。

### 第三節 「蕃社行政」與平地原住民教育

---

<sup>25</sup>第一次於明治 31 年（1898）所進行之土地調查事業，範圍主要是台灣西部平原地區。第二階段自明治 43 年（1910）起以西部平原以外尚未完成調查的地區，接著展開第及整理事業，是為林野整理事業。（李文良 1997：2）

<sup>26</sup>佐久間的「理蕃」五年計畫，前後共二次。第一次從明治 40 年（1907）起，以「甘諾」政策為其手段。第二次從明治四十三年（1910）起，一般都稱第二次計畫為「佐久間總督的理蕃事業」，而不提第一次計畫。

<sup>27</sup>明治 39 年（1906）佐久間總督上任，著手五年「理蕃」事業與「教化」政策；大正 3 年（1914）10 月，沒收槍枝時，Kudayu、Al javisi 二社外，本社群（大龜文社群）全部起來反抗，因此警察大舉討伐，外、中、內麻里巴，內、外笏芝萊等五社受砲擊，終於將槍枝提繳並接受歸順。阿朗衛、Caljangatuwan 聞風而歸順，討伐一直到翌年三月九日才結束，戰況激烈，據官方統計日警死傷 55 人，排灣族死傷 36 人。（葉神保 2007：31）

明治 40 年（1907）台灣總督府為加強對「蕃地」的控制，在「蕃社」派駐「蕃務官吏駐在所」以警察從事撫育之工作，對普通行政區之地方行政則分成兩個系統：（一）警政系統下的保甲制度。（二）行政系統下的庄街行政。無論是「蕃地」或普通行政區域內的措施都並未在阿美族部落實施（林素珍 2001：5），<sup>28</sup>同年則在卑南與阿美族各社內設置「蕃社役場」，施行所謂的特別行政。

## 一、平地蕃社行政規劃

### （一）台東廳實施卑南族與阿美族之特別行政

台東廳轄內平原之阿美與卑南兩族早已開化，殆無殺伐之氣，且對農牧知識超越其他原住民，生活狀態亦接近漢人。故明治 40 年（1907）台東廳長以奠定未來地方行政基礎為理由，對此二族制定特別的行政措施，並設置「蕃社役場」，以此推行地方的行政運作。由頭目、副頭目及耆老負責運作，且得向警察報告。

警務課、支廳及警察官吏派出所至少每兩個月召開一次頭目例會，開會時得命令副頭目及耆老參與。且頭目例會之會議主席由開會地之警部、警部補或巡查擔任。而「蕃社役場」<sup>29</sup>主要處理：（台灣總督府警務局 1918：552）

1. 社內一般行政。
2. 調停社內有關人事及民事等之爭議。
3. 實行社內習慣規約。
4. 實行社內懲罰規約。

<sup>28</sup>大正十五年於原住民自治機關統計數據中，可知原住民設有壯丁團僅新竹廳六個團，花蓮港廳十個團，但是當時台東廳尚未設有原住民的壯丁團。

<sup>29</sup>如現今之鄉公所。

## 5. 有關青年男子之事項。

此特別行政看似以各社習慣為基礎，實皆控制在警察之手，且當無習慣或習慣違反社之利益者時，則命令頭目等協定新習慣，當部落組織妨害政令推行時，還可命令頭目等重新組織。因此頭目不過是警察的輔助機關，成為傳達政令、監督社人的角色。特別行政的設施方法及範圍準據街、庄、社之行政。當時街庄社的性質僅為廳的行政輔助組織，其作用在於輔助上級機關落實國家的政策與地方的管理，一方面藉助各社內部傳統的社會勢力維繫地方秩序；另一方面，也直接強化統治者對部落事務的控制，以逐漸排除過往通事的角色。

明治 42 年（1909）全台地方行政機關大幅修改，將原來 20 廳裁併為 12 廳，各廳下仍設支廳，但廢止支廳下之庄街長，新設區長制度。然區之組織施行於漢人所在的街庄，區長與區書記長均由廳長任命。<sup>30</sup>造成區長的職務不若過往可依舊慣管理當地事務，其職務成為純粹轉呈行政命令與地方稅務等工作。此時台灣總督府對漢人居住之普通行政區的控制又更進一步。但阿美族部落依然維持前述由各社頭目、副頭目負責的情況，直到昭和 10 年（1935）因台東廳內各項開發事業次第展開，交通道路陸續闢建完成，漢人數量激增，過往控制漢人的保甲制度始有擴增的需要，台東廳於是重編保甲，並以警察管理區域作為保甲編成的區域。所謂警察管理區域，亦包括阿美族部落，於是保甲制度開始延伸進入阿美族社會，取代「蕃社役場」的功能，而頭目、副頭目的頭銜雖保留，但實際部落事務已全為警察所控制，此時阿美族部落的行政管理才開始與普通行政區的本島人趨於一致（林素珍 2001：23）。

---

<sup>30</sup>區的組織如下：（1）台灣總督府轄內庄街社，合數個庄街設區長一人與區書記若干人。區長與區書記均為判任官（委任）。（2）區長承受廳長之指揮監督，輔助執行區內的行政事務。（3）區書記承區長之命從事庶務性的工作。（4）區長與區書記均由廳長任命。（5）但總督府認為有需要時區長得提供財產之保證。（6）區書記發給津貼，區長則發給事務費。（7）本規定以外之必要事項由總督府訂定之。

## (二) 青年會的設置

青年會（團）源於日本德川時代年輕人的制度。明治時代受到西方學校教育影響，才逐漸在日本式微。早期日本青年團以神社為中心，祭祀祖先神祇、土地開拓者或對國家社會的功勞者，且神社為部落生活中心，在此祈禱豐收，舉行祭典。部落全體不分男女老幼貧富貴賤，與神同歡；同時也在此進行青年團體的訓練，教育青年敬神崇祖、尊皇愛國、報恩感謝、團結一致、互相扶助等精神活動，並進行社交、體育、娛樂等活動（橫尾廣輔 1933：1-2 版）。

後因日俄戰爭的勝利，傳統青年團的精神再度受到重視，於是才在台灣推動。當時日本警務局理蕃課發現台灣原住民中之排灣族、鄒族與阿美族都尚存日本青年團的古風，因此加以擴大實行。大正 13 年（1924）台東廳青年會的組織紀錄如表 7：（入澤片村 1925：114-151）

表 7：大正 13 年（1924）台東廳下的青年組織

名稱	成立時間	備考
旭村青年會	1917/7/15	
台東青年團	1924/8/?	
台東青年會	1921/10/30	
加路蘭青年會	1924/9/2	
馬蘭青年會	1922/6/17	
卑南青年會	1920/5/3	
知本青年會	1922/4/?	
都鑾青年會	1923/5/5	
大馬武窟青年會	1923/6/17	
都歷青年會	1923/6/17	
新港青年會	1923/6/17	
微沙鹿青年會	1923/4/16	
成廣澳青年會	1923/4/16	
都威青年會	1923/4/16	

沙汝灣青年會	1923/4/16	
石寧埔青年會	1923/4/16	
加走灣青年會	1923/4/16	
三間屋青年會	1923/4/16	
里壠青年會	1923/4/16	
鹿寮青年會	1923/3/6	
擺子擺青年會		原書無成立時間，待考
大原村青年會		原書無成立時間，待考
鹿野村青年會	1916/11/3	1923/5/2 改稱鹿野村青年團
新開園青年會	1923/2/21	
大武青年會	1923/6/17	
太麻里青年會	1923/10/31	
タバカス青年會	1921/9/5	
ビララウ青年會	1923/6/17	
カラタラン青年會	1923/6/17	

綜上，青年會承襲傳統日本青年會的組織型態，且台東廳之青年會主要實行於原住民部落。而台東廳最早成立的青年會是日本移民村——鹿野村青年會，大正5年（1916）即創設；組織內涵為農事改良與地方公共建設，會員以15歲以上至35歲的男子為主，相似於日本傳統青年會的功能。日本移民村旭村之青年會宗旨更清楚點出：除農事改良與地方公共建設外，尚希望能使日本移民村成為指導「蕃人」的楷模。

從會員名單另知其中有5個非原住民<sup>31</sup>為主的青年團：台東青年會、成廣澳青年會、里壠青年會、新開園青年會與大武青年會。會員皆有設定年齡，約16歲<sup>32</sup>至40歲的區間。其會址多半位於當時區公所或保甲辦公處，<sup>33</sup>當時青年會與保甲制度其實是同時並存村落的自治團體，最大的區別是在成員的年紀，保甲制度涵蓋整個村落，青年會則是對年輕人進行特別的訓練。主要職務有1.普及國語

<sup>31</sup> 從地點與人名來看，可能是漢人或平埔族。

<sup>32</sup> 為當時成年左右的年紀。

<sup>33</sup> 如新開園青年會的會址位於新開園區役場、里壠青年會位於保甲事務所。

(日語)、矯正風俗。2.公共事業的推行，如道路修補等。3.為健全體魄所舉行的運動會。

台東廳原住民部落，則卑南青年會成立最早，創設於大正 9 年（1920）。從內容觀察，實與漢人與日人青年會類似。其他青年會成立時間幾乎全在大正十二年（上表 27 個青年會，大正 12 年成立的有 18 個），且日期非在 4 月 16 日即在 6 月 17 日。6 月 17 日為始政紀念日，4 月 16 日則為紀念「東宮殿下本島御行啓」。也可以說，為紀念日皇太子至東部台灣一事，台東廳紛紛成立青年會以示日人教化之功；傳統青年會在日本雖具自治形式，但實行於原住民部落內，青年會實皆受警察官吏的「指導監督」。

青年會對原住民最大的影響，還是生活上的改變，<sup>34</sup>大馬武窟青年會就留下比較詳細的資料（入澤片村 1925：128），可一窺青年會對部落的影響：

- 1.獎勵蔬菜栽培：然使用土地都是原本阿美族避諱之地，過去因禁忌而無人從事耕作。
- 2.獎勵堆肥：指導原住民建造模範堆肥舍。並獎勵使用人糞。
- 3.建造廁所。
- 4.普及時間觀念，在各集會所放置時鐘。
- 5.*pakarongay*<sup>35</sup>孩童在集會所依舊慣鋪茅草睡在地上，現與壯年者一樣，可睡在床上。

---

<sup>34</sup> 日本同化政策，不僅是傳統社會生活習慣的革除，還透過各種教育，改變原住民的思想及生活習慣，而培養本土性的菁英（警手、青年團），作為執行者，更是如虎添翼，勢如破竹的進行「文化大革命」。排灣族警手大都是宗主頭目的從屬頭目的子弟，經由日本試探、賄賂、製造二者間的矛盾、，認為可利用，且品行良好，反應聰明，即予訓練任用，並給予薪津。青年團是將部落 15 歲以上男女青年集合成立，訓練基本生活知能與體能，灌輸皇民思想，以為革除傳統文化的尖兵，不僅給制服，以激勵榮譽心，更予適時表揚其工作績效，因此部落青年紛紛以當青年團的一員為榮。（葉神保 2007：34-35）

<sup>35</sup> 阿美族尚未進入階級之孩童。

此看似破除迷信，改善生活的措施，事實上也是破壞傳統的作法，其影響從時間觀念到年齡組織，不可謂不大。

### （三）馬蘭青年會

馬蘭社阿美族人也成立馬蘭青年會：

馬蘭為台東街之一部分，為最接近內地人的所在，因與內地人相比自覺低劣，於是青年決定奮起，受警察職員指導，於大正十一年（1922）六月十七日始政紀念日創立青年會。（入澤片村 1925：123）

此宗旨點出兩個重點：一，以日本人為模範；二，受警察機關管理。其事業大要如下：

- 1.作為警察的補助機關，從事水火災的防範、犯人的逮捕、傳染病的預防救治，並定每年一月舉行一次陸上競技會。
- 2.實施消防操練和兵式徒手訓練，並每月召集會員做規律動作訓練。
- 3.農事改良。
- 4.禮儀、習俗改良。
- 5.並以蕃社補助經費購買消防唧筒，並參加講習，接受警察職員有關機械操縱方法與火災消防的訓練。並興建鋼筋建造的火警瞭望台與青年的公會堂。

相較大馬武窟青年會的事業內容，馬蘭青年會的事業大要，除舊慣的改正移除外，且經常接受警察相關的消防訓練，基本上已如漢人保甲的功能相等，也可視為警察的補助機關。日治時期漢人的保甲制度，創立初期，就發展成為日本



殖民政府推動地方基層政策的有效工具。日本政府參酌漢人在土地、住民、舊慣等關係，組織的一種自治的警察機關，凡十戶爲一甲，十甲爲一保，保有保正，甲有甲長之設置，規約中訂有褒賞、救恤、滯納金及保甲民責任之規定。依保甲民之自覺和連坐責任，維繫保持地方之治安。另外保甲置壯丁團，警戒防禦地方盜賊和風水火災等狀況，保正、甲長、壯丁團團長、副團長等均受警察之監督指揮（林素珍2001：5-6）。

## 二、平地原住民教育

### （一）台東國語傳習所馬蘭分教場與蕃人公學校

依明治 28 年學務部意見書所示：因日本人懂「土語」的人很少，「土人」中懂日本語的也幾乎沒有，應設置國語傳習所以謀施政方便。也就是說，國語傳習所設置的目的主要是爲培養本島人成爲日本語的通譯。但當時台東國語傳習代理所長相良長綱認爲：台東地區爲原住民的「巢窟」，應以原住民教育爲重。

明治 30 年（1897）依府令第 11 號在台東、埔里社設置國語傳習所後，同年在卑南社與馬蘭社設立馬蘭分教場與卑南分教場<sup>36</sup>（台東公學校 1935：31）。因卑南社與馬蘭社爲台東原住民中特別有勢力者，在此兩大社試行，若成功得易向他社推廣，反之則以爲鑑。顯示日本統治初期即懂得掌握勢力強大的部落推行政策，教育事業在台東廳延續前述日方與卑南社和馬蘭社的合作關係，爲現代原住民教育事業的開始。<sup>37</sup>

---

<sup>36</sup>明治 29 年 5 月 18 日指定設立台東國語傳習所。明治 30 年 4 月 7 日認可設置，同年 9 月 4 日開始上課。同年 11 月 3 日馬蘭卑南分教場開始上課，之後從奇萊開始在東台灣各地開設分教場。

<sup>37</sup> 指的是現在台灣所見的學校型態。現在我們習以爲常的學校，是一百多年前日本人引進台灣的「近代學校」。是 19 世紀西方的產物，爲國家或政府爲統合國民的需要，藉由學校教育體系傳達該政權認可的意識形態，以助其統治（許佩賢 2005：13）。

同年 11 月 3 日天長節為台東國語傳習所、卑南社分教場、馬蘭社分教場的始業式：<sup>38</sup>

十一月三日為天長節的佳晨，舉行分教場始業式，會場裝置——校門與玄關交叉插著大小國旗，開幕式會場的正面桌椅有「敕語」，左右兩邊設置文武高官的席坐，會場桌椅的右方為來賓席，左右為學生和頭目以下蕃人父兄席。來賓有高等官相良廳長、守備大隊藤岡副官、山縣郵便電信局長、中村書記官、志賀辨務署長、憲兵隊長等。其它台東廳、撫墾署、郵便電信局、病院等官吏及有志者等主客合計五十名餘，頭目以下的蕃人百名餘。

這樣的場景對漢人尚且震撼，<sup>39</sup>對原住民更是前所未有的經驗。在這樣盛大典禮背後，是日本政府作為統治者的一種宣示。在來賓致詞結束後，頒給原住民頭目與通事賞金，並發給學生飯糰和糖果，並和與會來賓一起吃午餐，下午四點再與頭目以下原住民一同在學校庭院喝酒吃肉，高唱原住民歌曲後才盡興結束。這樣的同樂，很符合相良廳長與原住民的互動形式。對原住民而言，除是一種視覺與經驗上的新鮮刺激，更視其為一種平等互動的儀式。因此原住民也會擺宴回請廳長吃飯——「近聞台東廳長撫蕃有法，眾蕃歸心，嘗於卑南社國語傳習所設立分教場……近日各社頭目招請台東廳長於卑南原野大張盛宴。」（《台灣日日新報》1901.2.22：第 3 版）顯示在日治初期台東廳平地原住民與日方的互動情況並不緊張，也相對平等。

隨著全島初等教育公學校的普及，至明治 38 年（1905）豬勝東與台東國語

<sup>38</sup>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30 年乙種永久第 46 卷 馬蘭社分教場工事及開校式景況。

<sup>39</sup>可參考許佩賢《殖民地台灣的近代學校》一書。

傳習所成爲僅存漢人與原住民的教育機關；爲符原住民教育要旨，<sup>40</sup>同年廢止此二傳習所，重新整編成立「蕃人」公學校（松田吉郎 2004）。根據「蕃童就學セシムヘキ公學校ニ關スル件」：<sup>41</sup>

- 1.台灣總督依土地狀況，得設置蕃人子弟就學的公學校。
- 2.依第一條所設置的公學校，對就學的蕃人子弟不徵收學費。
- 3.依第一條設置公學校的經費得以地方稅支應。
- 4.依第一條設置的公學校，要認可台灣公學校令第一條。

承上，當時對原住民學生不收學費，其經費由地方稅開支。依此規定，台東國語傳習所改稱爲台東公學校，卑南社分教場改稱爲卑南社蕃人公學校，馬蘭社分教場改稱爲馬蘭社蕃人公學校。依據「蕃人ノ子弟就學セシムヘキ台灣公學校ノ教則及編制規程」：<sup>42</sup>學生年齡需滿七歲以上滿十六歲以下。

- 1.修業年限爲四年。
- 2.教科書依「台灣公學校規則」同一般公學校。
- 3.科目有修身、國語、算術，以四十個人爲一個學級。

據上台東廳作部分修訂如表 8-1 到 8-3（松田吉郎 2004：49）：

表 8-1：台東廳蕃人公學校授課科目分配表

<sup>40</sup> 就宋龍生的說法，相良長綱於明治 37 年的過世，也是影響台東原住民教育的因素。

<sup>41</sup> 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38 年永久保存第 46 卷，台東總第 2257 號「蕃童就學セシムヘキ公學校ニ關スル件」。

<sup>42</sup> 總督府公文類纂 明治 38 年永久保存第 46 卷，民總第 6221 號「蕃人ノ子弟就學セシムヘキ台灣公學校ノ教則及編制規程」。

星期 \ 時段	第一時段	第二時段	第三時段
星期一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發音	國(日)語習字
星期二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默寫	算術
星期三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發音	體操
星期四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默寫	算術
星期五	修身	國(日)語 發音	唱歌
星期六	國(日)語會話	算術	國(日)語習字

四十人編一個學級不變，如全校人數足以編制一個學級，再依男女分學級。年齡則改為七歲以上，但無上限規定。科目除了修身、國語、算術外，還依土地情況加上手工、農業及唱歌等科目，且除修身外，每科目授課時數在兩小時以內。如卑南社分教場甲、乙科生教科時間表（宋龍生 2002：56）

表 8-2：卑南社分教場甲科生授課表

星期 \ 時段	第一時段	第二時段	第三時段
星期一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發音掛圖	算術
星期二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默寫作文	國(日)語習字
星期三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發音掛圖	體操
星期四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默寫作文	算術
星期五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發音掛圖	唱歌
星期六	修身	國(日)語 會話	國(日)語習字

備考：國(日)語共 13 時段、修身 1 時段、算術 2 時段、唱歌、體操各 1 時段，合計 18 時段。

資料來源：宋龍生 2002 卑南公學校卑南族的發展。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表 5

表 8-3：卑南社分教場乙科生授課表

星期 \ 時段	第一時段	第二時段	第三時段
星期一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發音	國(日)語習字
星期二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默寫	算術
星期三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發音	體操
星期四	國(日)語會話	國(日)語 默寫	算術
星期五	修身	國(日)語 發音	唱歌
星期六	國(日)語會話	算術	國(日)語習字

備考：國(日)語共 12 時段、修身 1 時段、算術 3 時段、唱歌、體操各 1 時段，合計 18 時段。

資料來源：宋龍生 2002 卑南公學校卑南族的發展。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表 6

實際從課表來看，主要還是以國語（日語）學習為主，乙科生另特別加強算術。體操科與唱歌科不僅是新教育的象徵，也具有規訓兒童身體、達成團體一致的機能。和國語與算術等學科不同，國語、算術是要追求個人的表現，但是體操課和唱歌課都是講求團體的一致協調。透過這樣的訓練，兒童的身體不再是個人的身體，而是隸屬於團體的身體（許佩賢 2005：219）。在原住民傳統文化中，極為重視戶外的訓練活動，在平常的休閒時間裡，更少不了大家一起唱歌跳舞。因此這兩個科目成為卑南族學生最喜歡的學科，不過體操與唱歌的教學內容，主要是以軍用柔軟操和軍歌、紀念歌、日本國歌為主（宋龍生 2002：57）。這樣的教學內容其實已脫離卑南族的文化系統，學校設立已是國家意識型態的裝置，用以塑造國家所需要的未來國民之身體與精神。

## （二）教育內容

《蕃人讀本》為「蕃人」公學校所使用的教科書，依「蕃人讀本編纂趣意書」第一章緒言所論：大正 3 年（1914）四月新發布蕃人公學校新規則，使蕃人教育面目一新，因尚未選定讀本，僅能使用文部省編纂以內地人教育為目的的尋常小學讀本，或以本島人教育為目的的公學校用的國民讀本，蕃童教育所的情況亦然，但此二讀本的人種不同，語言也有別，對蕃人並不適當，是以台灣總督府立議編纂蕃人讀本。大正 4 年至 5 年（1915-1916）間，依原住民風俗習慣編纂《蕃人讀本》卷 1~卷 4。內容主要包括分成道德（皇室、國家、孝友、同情、信義、廉恥、勤勉、服從、報恩、公德、其他），博物（動物、植物、礦物），理化、身體、衛生、天文、地理，實業（農業、工業、商業），家庭，社會。

皇室內容包括天長節、神武天皇的描述，國家包括日本、警察官、軍隊；孝友為親子關係；勤勉內容為學校；服從是相關警察官；報恩則是針對老師；天文、

地文與地理內容裡有台灣、日本、台北、我們的「蕃社」；農業則是旱田、農業；工業為竹與籐、編織；商業包含度量衡、交易所、現金；家庭為「蕃社」的家、母親的幫助、儲蓄；社會方面則是我們的「蕃社」等（台灣總督府 2002）。<sup>43</sup>如孝友的親子內容：父親至田裡工作，母親織布。表現出台灣總督府對原住民生產方式的期待。學校勤勉部分，則訴求不休息勤勉上學，為台灣總督府對原住民的教育目標。

日本人編纂《蕃人讀本》的觀點與準則主要來自——從原住民骨骼、語言、風俗類推，屬馬來人種，與大和民族有類似點，希望利用此點，將原住民納入日本歷史與大和民族中。因此在教育上強調原住民與日本人的類似性，並描述與漢人的差異，藉此分離漢人和原住民的關係。同時，日人其實也注意到居住高山、深谷「高山蕃」與平地「平地蕃」的分別，前者的課本有交易所、農業等內容，後者則出現海與儲蓄。表現台灣總督府對「高山蕃」成為「農民」的期待，對「平地蕃」則著重其對「金錢」的概念。插畫上礙於原住民有多種「種族」，語言不通，有時甚至有敵對關係，如果在教科書中繪入其他「種族」的圖像，似乎並不妥當。因此《蕃人讀本》內的插畫，根據前述的觀點與準則，原住民的人物以內地人為範本，其家屋則描繪成內地偏僻山間的陋屋。

從教科書的內容到插畫，大力表現出期待原住民早日日本化的企圖，也看出「內地人」與「原住民」是站在「文明」與「野蠻」的天平兩端，原住民如同居處內地偏僻山區的野蠻「內地人」，經過教育未來可成為文明「內地人」。

### （三）蕃人教育的成果

表 9 為伊能（1906：122-123）所紀錄，明治 39 年（1906）左右馬蘭公學校

<sup>43</sup> 台灣總督府 2002 蕃人讀本。久留米：久留米大學。

知能測驗結果，樣本數雖然很少但這樣的資料卻很珍貴。題目共有四題：

表 9：明治 39 年（1906）馬蘭公學校知能測驗結果

編號	問題	作答人數	答案分類	人數	說明
1	嗜好為何？	14	甜玉米	1	本題是詢問嗜好，非專問喜好的食物。學生的回答多半符合題意，而「人」的答案應是誤答。
			魚	4	
			鹿	3	
			人 單指人	1	
			人 內地人	1	
			馬	1	
			桃	1	
			米	1	
2	最尊敬的是？	9	日	6	尊敬帶有崇拜、珍重的意思。阿美族崇拜日月。回答「馬」似因其價格昂貴，與題旨稍違，所以算是誤會，誤答者僅此一人。
			月	2	
			馬	1	
3	最厭惡的是？	18	高山番	1	高山蕃指的是與阿美族居地附近山區的布農族，阿美族稱其為 Manowan。
			豹	1	
			蜥蜴	2	
			蜈蚣	3	
			蛇	11	
4	將來的希望？	11	養牛	1	此題對原住民教育結果頗具參考價值。希望從事原住民本來工作的有 3 人，跟漢人和日本人學習木工的有 1 人，繼續讀書的有 5 人，希望可以就任官職的有 2 人。因此伊能（1906：123）認為：因有 8 人希望擺脫當時的現狀，僅有 3 人希望持續現狀，表示教育在當時已具使原住民向上提升、開化的效果。
			農業	2	
			木匠	1	
			想去台北讀書	4	
			巡查補（土人巡查）	2	
			讀書成爲了不起的人	1	

從整個測驗來看，第 2、3、4 的答題情況都算不錯，第一題看似簡單，然「嗜好」一詞其實並不容易理解。這項資料顯示，原住民教育實施八九年後，已經開始出現不錯的成效，且不只語言學習上，教育也正逐漸改變他們對生活的態度與看法。但是在大正 2 年（1912）的全島學事會議上（時間已較測驗日期又晚 5、6 年），馬蘭公學校校長小城忠次郎（台灣日日新報 1912.7.21：第 1 版）卻認

爲對原住民施以教育十分困難，非一朝一夕可成，殖民政策所提的原住民同化，更是知易行難。主要因爲是原住民不論在語言、風俗與習慣上都與日人相異。因此原住民教育的重點，不是要急於灌輸高文明的智識，而是從生活出發，施以與實際生活有關的教育，讓他們成爲順良的農民才是「生蕃化育」的真意。

馬蘭公學校學生所表現出來的優異成績與其校長的認知有很大的差異，而且教科書的編纂觀點、準則和實際執行教育者的看法也不同，一方認爲原住民與日本人很類似，因此易於推動同化教育，另一方完全相反，認爲原住民與日本人全然不同，所以只要讓他們成爲「順良農民」。

顯見教育、政策和執行三方面出現諸多矛盾，當阿美族學生已表現出良好的學習能力，教育機關卻提出讓他們成爲順良農民即可的教育目標？且此目標與學生自身的願望明顯不符。而對原住民學生僅需施予生活教育的看法，在當時也普遍可見，此矛盾顯示出——日本政府在原住民教育政策上，看似文明指導者，其實暗藏剝削心態，當文明政策與剝削勞力相衝突時，即忘記他們所謂教育的初衷，轉而強調原住民的「野蠻」。當欲操弄殖民地民族關係時，則強調原住民與日本人相似的論點，但無須分化時，他們又會再站回到「文明」的制高點。可知日本人對所謂「不文明」的「蕃人」，其實並非真想讓其成爲與其相同的文明人，僅欲將其教育成善於生產與勞動的人群，以利其勞動力的使用罷了。

#### 第四節 統治初期的台東街與東台灣土地整理

##### 一、統治初期之台東街

明治 30 年（1897）即已來到台東之內地人實業家增永三吉（1925：28）回



憶當時所見之台東街：

約距今三十年前之明治 30 年，我到達台東，在今日台灣銀行邊有守備隊，那附近有兩三間內地人的店，雖稱為店，只是讓軍隊有喝酒對象的地方，非今日所稱的一般店家，本島人的店在今日新町有七八十間並立，為竹柱茅草屋頂極為簡陋，稱為 home 的掘立小屋……以銀行守備隊為中心到新町邊剛好有一個部落，為一大平原，今日寶町一帶生長一丈餘的茂密茅草，好像一點也踏不進去，雖然這樣，其蕃人非常溫和，對日本人十分尊敬…我們一開始一般的住民就能過著極安心極愉快的歲月，明治 32 年新廳舍在今日廳的所在地建立，漸漸町的外觀開始形塑，有了一、兩家商家，明治 34 年左右料理屋增加，藝妓酌婦合起來也有一百四、五十人，就算在白晝也很喧囂。在今平岡吳服店前邊有牛肉屋等，吸引很多客人，是漂亮的牛肉屋，竹柱竹葉屋頂，但睡覺時卻可以眺望星月的破屋子。

從這些描述多少可以看出，明治 30 年相良長綱開始經營台東廳時，約有七八十戶本島人在此，內地人主要為守備隊之軍人，有一兩家內地人商店主要供應日本駐軍喝酒，在當時甚至稱不上為店家；其所稱之蕃人，就其地理位置而言，應該就是馬蘭阿美族人，因其非常溫和有禮，使當時居住之內地人並未受到威脅，一開始就能過著極安全愉快的生活。在短短三四年的時間，隨相良對台東之經營，商家增加很快速，單單負責娛樂之藝妓與酌婦即多達一百四、五十人，連白天都顯得生氣勃勃，其居住雖不豪華，但安樂平和。

相關公共建設也逐步增加，明治 29 年（1896）六月設立撫墾署與台東廳，九月在卑南新街設置民政局、出張所、診斷所。明治 31 年（1898）歸台灣總督府直轄，改稱台灣總督府台東醫院。明治 29 年（1896）三月以敕令第 97 號發布

台灣總督府測候所官制，先建台北、台中、台南、恆春、澎湖五個測候所，東台灣因無電信架設，且土地狀況不詳，延遲至明治 33 年（1900）設置台東測候所。明治 29 年（1896）民政局通信部派官吏與守備隊在卑南上陸，為通信事務開始之端緒，八月卑南郵便電信局事務開始，十二月改稱台東郵便電信局。明治 30 年（1897）在台東街設立國語傳習所，為台東廳本島人教育之始，其次馬蘭社及卑南社設立分教場，開啓蕃人教育之序幕，明治 36 年台東國語傳習所併置小學科，開始內地人兒童教育（入澤片村編 1925：5-27）。

相良長綱之綏撫政策，讓台東廳此東部重要行政中心，在統治初期即顯得平和，王學新（1998c：500）點出從明治 29 年 6 月相良長綱擔任台南縣台東支廳長時起，至明治 37 年 3 月於台東廳病逝為止，相良的撫番政策，基本上不借助軍警之力得以維持 6 年和平，且深受當地原住民信賴，雖甚少經濟效益，但似有「文明開化」之功。所以認為「日本殖民政府理蕃政策的終極目標，確實為掠奪山地資源及奴化台灣原住民，但過渡時期間地方官僚個人的獨特理念及努力也不應忽視。」我基本同意上述說法，一地領導者的意志對當地發展確實扮演不容忽視的角色，但另一值得注意的現象是：台東平原之原住民似乎並非受相良之「開化」才開始文明，從協助日軍擊潰清之殘兵，至增永三吉所描繪，這些居住於台東平原阿美族人似乎本來就很「文明」，除能與日軍合作推進戰事，且溫和有禮，讓一開始居住於台東平原之內地日本人，並未受到「野蠻」威脅，短短 3、4 年台東街道即逐步繁榮興盛。

## 二、東台灣土地整理

台灣總督府自明治 31 年（1898）起進行土地調查，當時主要調查範圍為西部平原地區，自明治 43 年（1910）開始進行第二階段地籍整理事業，為林野整理事業，主要以介於山地與平原間的淺山丘陵地帶之林野為主，再加上總督府支

配下的部分蕃地以及普通行政區內的土地調查為查定地。由於先前的土地調查事業未及於東部及澎湖群島，因此當台灣其他地區已進入林野地帶的地籍整理事業時，此二地區仍必須自一般田、園的調查做起，因此，對於東台灣的林野整理事業，一般又將調查階段稱為「土地整理」；整理階段則稱為「土地台帳未登錄地調查」。

無論在林野整理事業的調查或整理階段，東台灣都在獨立的體系下進行，在政策指導方針以及業主權查定原則上，與西部有著明顯的差異。反應出東部歷史人文的特殊性外，也顯現出台灣總督府對於東部地區的整體經營，存在著特殊的政治考量（李文良 1997：169）。台灣東部自日本領台當時，因人口稀疏與荒地頗多的誘因下，促使台灣總督府希望將東部保留為日本內地移民的生活空間（施添福 1995a：42）。為取得執行移住政策的「集團地」（大面積的土地），首先必須針對原住民土地利用方式進行限制，明確劃定其土地區域範圍，藉以取得剩餘廣大原野土地之支配權。

上述計畫是以「台東花蓮港兩廳管內土地整理原案」的規劃為基礎，內容提及為施行東部拓殖移民事業需先解決三大問題：（一）適當整理原住民居民的耕作區域，圖謀生活上的安定；（二）確定「指定（內定）內地移民農村預定地」，以做為招徠移民的基礎；（三）確立上述兩類土地以外之農耕適地和造林適地的處分方針（李文良 1997：172）。從原案的整理方針來看，台灣總督府東部土地整理的構想是順著規範原住民的土地利用，取得移民集團用地，且同時規劃殘存土地利用目標來的（同上引：172-173）。明治 43 年（1910）做成〈台東、花蓮港廳管內土地整理決議案〉確立土地整理的三階段程序、經費來源及確定業主權之法源依據。程序方面：第一階段是在實地調查工作進行之前，先完成原住民私有槍枝的回收。實施方法則由警察本署長及花、東二廳長共同商議，回收工作預定在當年 10 月完成。第二階段自當年 11 月起以 4 個月時間進行實地調查工作，

蕃務官吏及廳吏員均須參與實地調查。第三階段，完成實地調查後，再依調查結果開會決定整理實行案，劃定「蕃人耕作區域」，該劃定區域內之土地分割由蕃務本署長及花、東二廳長協定，便宜處理。經過此調查東部地區原住民的生存空間被明確劃出來，也是編入普通行政區所必需的前置作業。後因原查定方針的更動，將原本應作為共有登錄的原住民土地，進行所有權的分割，導致已完成的官、民有土地區分無法全數發表，連帶也無法進行土地台帳的登錄工作。因此「土地台帳未登錄地之調查」成為東台灣官有林野整理事業的主要事項。

東台灣土地台帳未登錄地調查自大正 5 年度起分 3 期施行，馬蘭社位於大正 6 年（第 2 期）調查區域內，同時調查地點尚包括台東平原上之卑南街、卑南社、旭村與呂家社，其表格如下（台灣總督府內務局 1926）：

表 10：馬蘭等社未登錄地統計

地點	街庄社	要改測之既登錄地		未登錄開墾地		摘要
		甲數	筆數	甲數	筆數	
南鄉	卑南街	18	218	192	300	
同上	馬蘭社			309	1000	無既登錄地
同上	卑南社	63	4	805	2000	
同上	旭村			893	2000	無既登錄地
同上	呂家社			780	2000	
合計		81	222	2979	7500	依筆數一筆平均 4 分

此次業主權查定結果，馬蘭社並無既登錄地，但未登錄開墾地只有 309 甲。但根據鄭全玄（2002）以台東平原面積最大之旭村地段土地業主權查定結果，馬

蘭社查定擁有業主權的土地面積卻有 977.2317 甲。而當時無斷開墾地<sup>44</sup>的查定指導方針是導致土地面積出現出入的主要原因：依據大正 5 年台灣總督府在東台灣進行林野整理時，對業主權發佈以下的認定原則：為有證據書類者，依其佔有時間之長短作適當的處分，若該土地是由內地人或本島人在明治 43 年（1910 年，林野調查開始之年）以前所開墾，善意佔有多年且無他人異議者，便以該佔有人為業主。據此指導方針，在明治 43 年（1910）以前的無斷開墾地，可以經由林野整理事業的調查認定，直接取得合法、完整的私有權，在明治 43 年至大正 5 年（1910-1916）間開墾的才真正被作為無斷開墾地來處理。李文良（2000：52）認為台灣總督府在地籍整理事業的過程中，作了技術性的調整，對於人民業主權要求作一定的讓步。表面上確實是對無斷開墾地作了寬鬆的認定，協助長期使用而「未有證據書類者」取得業主權。但當製糖會社在決定繼承總督府之移民事業時，即藉台東廳為中介，以開墾補償費三萬圓強行向馬蘭社收買其中約三百甲土地（台灣總督府殖產局農務課 1935：304）。所以狀似合理處理土地背後，當其需要使用土地時，卻是透過警察之手進行強制收買。

台灣總督府在成為一個「文明」「現代化」國家的過程，必需以當時國際視聽都能接受的方式處理台灣這塊殖民地的土地問題，但卻不能忽視儘管日本並不具備與西方帝國主義相稱的內涵（金融資本的出口、壟斷的形構、過度生產的模式等等），但透過併吞台灣，日本無疑已具有西方帝國主義的形式。對殖民地經濟的壟斷掠奪，是不爭的事實。在這波土地業主權認定的過程，馬蘭社的阿美族人確認幾乎千甲的土地業主權，後來雖被製糖會社強制收買 300 甲土地，但是靠著長期對農業的經營與勤奮，依然成為台東平原上重要的「稻米供應者」，也在大正年間逐漸成為台東廳最富裕的部落。

---

<sup>44</sup> 即未經政府許可而非法佔墾利用者，日治時期稱為無斷開墾地。

表 11：旭村地段土地業主權查定結果

業主別	總計	原住民			漢人	內地人	企業(台東製糖)	國庫
		馬蘭社	阿勞班那社	呂家社				
面積(甲)	1405.67	977.2317	12.6873	64.4159	1.785	0	322.6504	26.8989
筆數	1773	1576	24	64	1	0	74	34
每筆土地面積	0.793	0.620	0.529	1.006	1.785	0	4.360	0.791
百分比	100.00%	75.01%			0.13%	0	22.95%	1.91%

資料說明：本表依鄭全玄《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表一一重新整理。鄭全玄 2002 台東平原的移民拓墾與聚落。台東：東台灣研究會。該書之寫成，有賴於台東地政事務所主任呂仁雄主任的協助，乃得以詳細說明區域內土地所有權轉變情況，以目前的研究現況而言，對台東平原的研究方面，僅該書廣泛地利用土地台帳資料。

## 第五節 小結

台東平原的原住民以卑南族與阿美族為主，經長期的互動與歷史過程，發展出不同的民族性。在日人接收台東地域的過程，透過恆春大頭目潘文杰之力，與日軍並肩在雷公火之役共同打擊清殘軍，之後馬蘭社領袖 Kolas Mahengheng 多次助日調停其與原住民間的紛爭，卑南族更組成「護鄉兵」協助日軍攻擊漢人反抗勢力，當時台東平原的平地原住民在日本統治的初期，主要扮演對日「協助者」的角色。

回顧 1895 至 1909 年地方行政區的調整，當時的台東廳<sup>45</sup>有些地方實在很難區分「蕃地」與「一般行政區」，特別是居住在平原地區的平地原住民部落，一直以來就與漢人庄街錯綜，甚至兩者混雜，而造成行政治理上的特殊性。因為相

<sup>45</sup> 當時台東廳的行政區域包括現在的台東與花蓮兩縣市。

較於「蕃地」內之原住民，居住東部台灣平地之阿美族與卑南族(一部分排灣族)，與其說像「生蕃」，其實更靠近「熟蕃」，因此於大正 3 年(1914)開始即可對平地居住之阿美族課徵地稅，而將該區視同一般普通行政區。並從大正 5 年度起施行東台灣土地台帳未登錄地調查，以確認其所有權，成為所謂日本「帝國臣民」的一份子。然而因人群的特殊性，雖然居住於普通行政區，卻無法適用一般行政的法規，而是在卑南與阿美族各社內設置「蕃社役場」，施行所謂的特別行政，要求詳實紀錄部落的戶數與人數，甚至搬遷至漢人庄內之原住民，也統計入原部落中。以確切掌握原住民的人數與移動，顯示原住民被當成一羣有明確邊界的「群體」，漢人則被禁止進入蕃社內。

此狀況直到昭和 10 年(1935)因台東廳內各項開發事業的展開與漢人拓墾的激增，台東廳才重編保甲，並以警察管理區域作為保甲編成的區域。所謂警察管理區域，亦包括阿美族部落，於是保甲制度開始延伸進入阿美族社會，取代「蕃社役場」的功能，頭目、副頭目的頭銜雖保留，但實際部落事務已全為警察所控制，此時阿美族部落的行政管理才開始與普通行政區的本島人趨於一致。

其特殊性也包括教育制度的差異，卑南社與馬蘭社所設立之馬蘭分教場與卑南分教場，為現代原住民教育事業的開端。明治 38 年(1905)並將卑南社分教場改稱為卑南社蕃人公學校，馬蘭社分教場改稱為馬蘭社蕃人公學校。相對於蕃地之「蕃童教育所」，在教學內容與目標上也有所不同，甚至在明治 39 年(1906)即展現優異的學科表現。對照日治初期商人增永三吉的描繪，這些居住於台東平原阿美族人似乎本來就很「文明」，無論從行政管理、教育制度或土地調查的經過，都反應出台東平原阿美族並非一般所想像，是一群「野蠻」需要教化的人群，凸顯接續第三章、第四章日本警察或官吏對其的批評，皆只是為掩蓋其欲利用或剝削其廉價勞力的藉口。